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歐佩姍

電話：06-9274400分396機

傳真：06-9274068

電子信箱：fal7420@mail.penghu.gov.tw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1121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四

主旨：為本府遴選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少年代表小組成員，惠請貴校(單位)宣導相關資訊及推薦少年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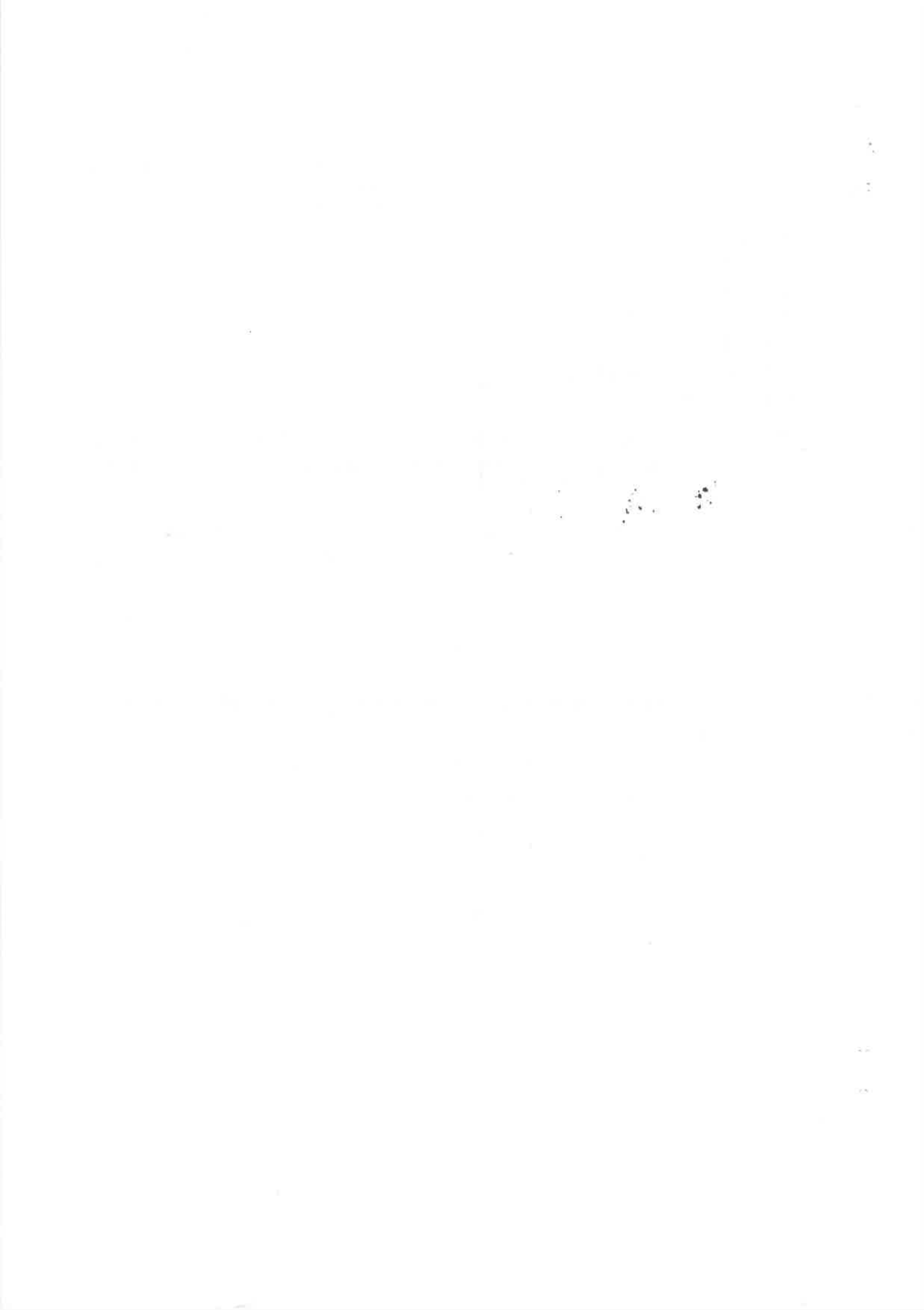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澎湖縣第二屆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少年代表小組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促進少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引導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培養公民社會素養；本府透過兒少所表達意見，作為規劃本縣兒童及少年政策之參考，爰於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下設置少年代表小組，詳如后附計畫書。
- 三、本案推薦及報名方式分為學校、團體(單位)推薦報名及自我推薦報名，請於111年10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送或逕送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並加註「參加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
- 四、檢附宣傳單張如後附件，惠請貴校(單位)協助宣導相關資訊及推薦少年參加。
- 五、另本府預於111年11月5日上午10時舉行複審之書面審查及面試，請報名者預留時間參加，確定面試時間將再行通知。
-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歐社工員佩姍，電話：06-9274400#396

正本：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縣立馬公國中 111/09/09



1110004003



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澎湖縣觀護協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澎湖中心、馬公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馬公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湖西據點)、白沙西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望安七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長賴峰偉

裝

訂

澎湖縣政府

德政錄

澎湖縣第二屆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少年代表小組實施計畫

111年09月23日核定

壹、計畫緣起

為促進少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引導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培養公民社會素養；澎湖縣政府透過兒少所表達意見，作為規劃本縣兒童及少年政策之參考，爰於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下設置少年代表小組，並訂定本計畫推動。

貳、計畫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參、本縣少年代表遴選及少年代表人數、任期及推薦原則

- 一、資格條件：設籍澎湖縣或就讀且實際居住本縣之12至18歲少年，關心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尤佳。
- 二、少年代表設置9至15名，任期2年。前次已設置8名少年代表，本次再次遴選1-7名少年代表。少年代表人數未達9名(含)以上時，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遴選作業。

三、推薦及報名方式

(一)團體推薦報名：由本府社會處、本縣國中及高中(職)、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推薦。

(二)自我推薦報名：由少年自行推薦。

(三)報名資料：

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遴選少年代表初審紀錄表(必填)
2. 候選人報名表(必填)
3. 團體推薦表：由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4. 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5. 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必填)

(四)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親自送交或逕寄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 四、遴選方式
- 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一)初審:由本府社會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 (三)經遴選委員會依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以成績排序依所需名額陳請縣長圈選聘用。

(四)遴選審查標準:

1. 書面資料(30%)

項目	說明
個人資料 5%	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報,若有填報不實之情事,撤銷錄取資格)
個人簡介 5%	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個人經驗 10%	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共事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家長同意 10%	預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 面談(70%)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15%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為何、如何代表本縣青少年?
參與動機 20%	為何要參加遴選?想在這裡學到什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
參與程度 10%	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培訓營…等行程?
關注議題 20%	經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公共服務 5%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委員、本府社會處、曾任少年代表組成，共計 5 人，其中少年代表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六、權利與義務

（一）少年代表之權利

1. 少年代表為無給職，每屆任期最長為 2 年。
2. 參加少年代表培力課程。
3. 需進行投票決議之提案，需三分之一以上少年代表出席，以出席少年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授頒「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少年代表小組」聘書 1 份。

（二）少年代表之義務

1. 參加少年代表培力課程。
2. 出席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3. 出席相關會議及課程，提供促進兒少權益之意見。
4.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5. 少年代表為無給職。

肆、附件：

附件 1: 少年代表報名表（一、候選人報名表；二、團體推薦表）

附件 2: 同意書

附件 3: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附件 1: 少年代表報名表

澎湖縣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表(第 2 屆)

一、 候選人報名表 (初審編號：第 _____ 號；複審：第 _____ 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最近1年彩色2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地址	縣(市) 鄰 路(街)	區(鄉、市、鎮) 段 巷 弄	里(村)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室內		E-mail	
	室外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如有下列項目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單位福利服務 (經濟扶助或關懷輔導)				
※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				
及同意。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與動機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參與少年代表之動機及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自傳

《請以 500 字內簡述自我介紹》

經歷概述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等》

二、 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 單位	推薦單		推薦人	
	位名稱		職稱	
	立案字 號(學校 免填)		推薦單 位印信	
	單位 地址			
	電話			
受推薦人姓名				
推薦 理由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遴選少年代表初審紀錄表

候選人姓名		初審編號:第_____號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編號：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初審人員		
備註	<p>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WORD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掛號寄送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並加註「參加第_____屆少年代表遴選」。</p> <p>2. 「初審編號」、「初審結果」及「初審人員」不必填寫。</p> <p>3. 候選人之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p> <p>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A 4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5. 諮詢電話：(06) 9274400#396。</p>	

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所舉辦之第_____屆澎湖縣少年代表遴選，如獲
當選並同意擔任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及義務與配合活動
所需使用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件 3: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府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本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澎湖縣少年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處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 三、 您同意本府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預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 對象：本府其他與本府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 (四) 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府得利用之方式。
- 四、 您對於本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府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府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府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府，或提供後向本府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府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府/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府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八、 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PENGHU CHILD YOUTH

澎湖縣少年代表

我們要的就是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25日17:30分止

報名方式：不論學校、團體(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面試日期：111年11月5日上午10點

STAND FOR RIGHT

06 927 4400 #396

